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1. 16
編 號	257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王彩燁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51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E3380@ms.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090079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業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全球資訊網，惠請各醫療院所據以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本(109)年1月10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，疾管署依旨揭指引建議，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，以提供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。
- 四、由於中國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本指引提供現階段含括「門、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」、「個案通報及處置」、「個人防護裝備」、「環境清消」、「重症照護」及「轉送病人至其他機構」等感染管制措施之建議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五、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醫療



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惠請自行
下載參考運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，
惠請協助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
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